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5-77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1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国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国锭先生、周庆捷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以下简称“前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以每股31.63元的价格向朱国锭、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燕双、周庆捷、周清等共6名投资者合计发行31,615,552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2015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15年5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9日为除权除息日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5.80元,发行股数调整为63,291,135股,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2015年6月4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337号)》;2015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37号)》。

自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综合考量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发行对象、保荐机构等友好协商,公司拟另行考虑启动新的非公开发行融资方案。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与参与前次非公开发行的6名特定投资者分别签署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朱国锭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所有事项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朱国锭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须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1,538,461股(含61,538,461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的10%(含10%),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1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6.2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朱国锭先生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投资者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	68,861	68,861
2	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建设项目	6,091	6,09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48	25,048
合计		100,000	1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还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朱国锭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朱国锭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33090024号《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第一至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5-79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公司拟以31.63元/股的价格向朱国锭、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燕双、周庆捷、周清等共6名投资者合计发行31,615,552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2015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15年5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9日为除权除息日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5.80元,发行股数调整为63,291,135股,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2015年6月4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337号)》;2015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37号)》。

二、公司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自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综合考量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发行对象、保荐机构等友好协商,公司拟另行考虑启动新的非公开发行融资方案。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与参与前次非公开发行的6名特定投资者分别签署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与董事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国锭和周庆捷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5-80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一)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电气”或“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61,538,461股(含61,538,461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2015年10月15日,公司与朱国锭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鉴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朱国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2015年10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朱国锭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国锭先生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人将回避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仍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朱国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1990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工业管理系,现任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国锭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1,538,461股(含61,538,461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的10%(含1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价格及确定的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1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6.2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朱国锭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朱国锭

签订时间:2015年10月15日

(二)认购价格

发行人和认购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根据前述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1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6.2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认购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认购协议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认购方签署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和认购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赔偿。违约金仍然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弥补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损失。

认购协议生效后,若认购方延迟支付认购款,自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向认购方出具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延迟一日,认购方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同时认购方还应当负责赔偿其延迟支付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其在认购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认购协议生效后,若发行人延迟办理股份登记,自认购协议约定的股份登记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发行人应向认购方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同时发行人还应当负责赔偿其延迟登记行为给认购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其在认购协议项下的股份登记义务。

认购协议生效后,如认购方未按照认购协议之约定足额认购股份,认购方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认购方未认购股份的总价款的5%。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经营的灵活性也将得到提高,从而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序进行提供有利的支持,有助于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保持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推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相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朱国锭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朱国锭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时,关联董事朱国锭先生均回避表决。

3.朱国锭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稳定和延续,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朱国锭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5-81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3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7,548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674.8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5,873.17万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2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76.8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96.3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4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印发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及财政部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将股票发行及上市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等共389.25万元从资本公积调整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经此调整,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为35,085.61万元。

经2010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4,000万元。

经2011年6月2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2012年12月12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400万元为子公司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

经2013年7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56.02万元支付收购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部分价款。

经2014年12月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智能高频开关电源(220V/110V、48V/24V)系统升级换代及一体化电源建设项目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产业化项目结余资金及利息3,023.31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首发后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该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114.19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提升运营能力。

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能高频开关电源(220V/110V、48V/24V)系统升级换代及一体化电源建设项目和通信基站运营维护增值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1“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项目出现异常变化情况

①受运营商对运维项目集中化、精细化服务要求的影响,通信基站运营维护增值项目运营成本大幅度提高,致使该项目预计投资收益率下降。经2012年3月21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停止实施该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②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投入“智能高频开关电源(220V/110V、48V/24V)系统升级换代及一体化电源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第一年(2010年3月-2011年2月)和第二年(2011年3月-2012年2月)分别投资7,520万元和2,730万元。该项目实际于2014年10月完工,实际投资金额为9,596.59万元,占计划投资金额的93.63%。另经公司2010年7月22日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超募资金5,565.00万元实施“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原计划于2011年12月建成投产,实际于2014年10月完工,实际投资5,532.40万元,占计划投资金额的99.41%。

③201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的议案》,并于2012年8月13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725万元投资该项目建设,计划建设期约25个月。实际于2015年6月完工,实际投资3,808.07万元,占计划投资金额102.23%。

(2)募集资金节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2014年1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基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智能高频开关电源(220V/110V、48V/24V)系统升级换代及一体化电源建设项目和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产业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2,998.08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2014年12月15日实际转出金额为3,023.31万元(包括结余募集资金686.01万元及利息收入净额2,337.30万元),全部结转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中恒电气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且该议案提交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首发后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该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114.19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提升运营能力。

截止2015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节余部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为3,137.50万元。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招股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1.智能高频开关电源(220V/110v,48V/24V)系统升级换代及一体化电源建设项目	10,250.00	10,250.00	9,596.59	-653.41	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注释1
2.通信基站运营维护增值项目	3,745.00	689.59	689.59		
3.研发中心项目		3,725.00	3,808.07	83.07	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注释3
4.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产业化项目		5,565.00	5,532.40	-32.60	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注释1
5.归还银行贷款		9,400.00	9,400.00		
6.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7.支付股权转让款		1,456.02	1,456.02		
8.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137.50	3,137.50		
合　计	13,995.00	38,223.11	37,620.17	-602.94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34.4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0年4月1日出具了《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0〕2797号)。2010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34.45万元。对此,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220V/110V,48V/24V)系统升级换代及一体化电源建设项目	241.44万元
2	通信基站运营维护增值项目	193.01万元
合计		434.45万元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2-1“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①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主要原因

A.研发中心项目旨在解决公司现有技术研发、测试场地不足的现状,为公司在“十二五”及未来的前瞻性研发提供配套基础研发用房,不直接形成产品及对外销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B.研发中心项目的经济效益体现为对电源系统开发新产品、提供技术服务,以及通过公司研发技术水平的提升,扩大公司销售金额而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鉴于研发中心项目所需来间接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因此研发中心项目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②研发中心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

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财务上将增加公司固定资产及相应累计折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首发后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0。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2]1295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654,595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博瑞”)100%股权,其中:向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投资”)发行8,922,431股,向北京中博轨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博轨通”)发行1,732,366股,向北京恒博达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博达瑞”)发行160,204股,向周庆捷发行5,753,155股,向张永浩发行2,611,443股,向杨景欣发行2,176,202股,向胡鑫龙发行1,305,721股,向朱国锭发行993,073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13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博瑞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恒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朱国锭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2年10月8日,中恒投资、中博轨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鑫龙、朱国锭将其所持有的中恒博瑞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取得了该局核发注册号为110108005607779的《营业执照》。

2012年10月29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29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0月8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654,59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794,595.00元。

2012年11月2日,本次发行新增23,654,595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2012年11月1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2年12月13日,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30000000036983的《营业执照》。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发生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无差异。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6.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2-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2年10月8日,中恒投资、中博轨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鑫龙、朱国锭将其所持有的中恒博瑞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中恒博瑞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5607779的《营业执照》。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571,000.50	271,302,190.44	375,696,139.73
负债	66,393,640.64	40,353,633.79	43,709,16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4,177,359.86	230,948,556.65	331,986,976.70

(3)生产经营情况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0,954,359.72	126,297,070.51	190,759,387.9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609,757.07	42,771,196.79	56,404,005.73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已在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附件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85.6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620.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55.4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620.17
		其中:2010年	5,389.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71%	2011年	5,385.15
		2012年	3,973.10
		2013年	14,243.37
		2014年	6,620.44
		2015年1-9月	2,008.2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220V/110V,48V/24V)系统升级换代及一体化